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企研发中心
内涵建设与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79



采购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2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企研发中心内涵建设与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企研发中心内涵建设与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79
2. 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企研发中心内涵建设与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51251-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企研发中心内涵建设与提升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内所包含的平台软件、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的安装、实施、培训、运维和质保期维护。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质保期：1 年。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包括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包段划分：共分一个标包。

5.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计算机（工作站）。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 51 号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875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系人：51

联系电话：0371-89956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 51 号 联 系 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87509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 联 系 人：周春斐、王豪杰、李小波、苏艳民 联系电话：0371-8995626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企研发中心内涵建设与提升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内所包含的平台软件、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的安装、实施、培训、运维和质保期维护。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包括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1年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

		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___/___个包，可以成交___/___个包。 根据评审时包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包不再推荐。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1)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 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叁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u>否</u> ，远程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u>3</u> 人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2.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5.3.2	<p>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p>	<p>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p>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p>

		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历天内
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无预付款</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u>无</u>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取。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账户名称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账号 630932997 开户行联行号： 305100001024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

		<p>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周春斐</p> <p>联系电话：0371-89956266</p> <p>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0 号三官庙街道芝麻街公园里 D 区 16 栋</p>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磋商办法	<p>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

	产品（如有）	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1.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p>

		<p>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3月20日</p>
21.5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核心产品：计算机（工作站）。</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单位的监督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

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

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

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

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建筑装饰实务实训评价软件	套	1
2	定制课程研发-设计拆单	套	1
3	计算机（工作站）	台	12
4	建筑节能设计分析软件平台	套	1
5	绿建碳排放计算软件平台	套	1
6	微单全画幅相机	个	1
7	专业棒灯	个	1
8	远端图传设备	个	3
9	led 人像专业摄影灯	个	2
10	全画幅电动变焦微单镜头	个	1
11	OCtane 渲染器	个	1
12	Xp 粒子系统	个	1
13	教学模型	项	8
14	设备购置	项	1
15	成本管理实训平台	套	1

二、技术要求

（一）建筑装饰实务实训评价软件

专注于建筑装饰工程管理与实务的教、学、考、评全流程。软件围绕教学及大赛需求，构建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能力考核框架，确保装饰实务能力评价的科学性、系统性与全面性。软件包含不同主题的题目共计 500+道，可以让学生分主题、分阶段，根据教材已完成的教学

和练习任务，针对性地做实务能力的实训及评价练习，逐步提升学生“法律法规”→“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综合管理”的能力，从而帮助职业院校培养满足企、事业单位所需的一线建筑装饰技术与管理人才。

（二）定制课程研发-设计拆单

拆单软件，AI 检测，六面作图，孔槽冲突自动避让，孔位自由编辑，透明灯槽显示，层板自适应，一键自适应内空，一键延伸收缩，抽屉自适应深度，组件参数化二次编辑，铰链自动避让层板，抽屉滑轨引孔，门板引孔，一键生成圆弧展柜，一键镜像，一键添加收口条，CAD 整体导入，色卡上传，香蕉弯，洞洞板，骨骼门等功能。

（三）计算机（工作站）

CPU：不低于 i7 14700

主板：不低于 B760 芯片组主板，主板原生带不少于三个视频接口，其中 VGA 1 个、HDMI 1 个、DP 1 个

内存：≥32G DDR4

硬盘：≥1T M.2 SSD（NVMe）固态硬盘

显卡：不低于 GTX 1660S 6G 独立显卡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

扩展槽：1 个 PCI-Ex16, 2 个 PCI-Ex1, 1 个 PCI

鼠标：USB 抗菌光电鼠标

键盘：USB 防水键盘

电源：不小于 500W 静音电源

要求具备动态管理电源的功能

（四）建筑节能设计分析软件平台

建筑节能设计分析软件

1.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2.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3. 产品需支持《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中的节能计算与分析要求；
4. *申请须并获得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申请单位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5. 软件运行平台支持 CAD 最新版，支持 XP、win7、win8、win10 等多种系统形式；
6. 软件需支持复杂坡屋顶建模，支持不同形式老虎窗、天窗、女儿墙等构件；

7. 开放的构造库管理，支持互相独立的地区不同厂商的构造库，且支持用户录入常用构造做法；

8. 软件气象资料丰富，有全国多个城市的全年气象数据，涵盖《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气象数据；

9. 软件需支持错层、跃层等复杂工程、下沉式庭院的建模功能；

10. 软件应能进行中庭天井的设置、天窗及活动遮阳设置，具有智能方案库、防火设计、阳台窗、使用外包线计算面积、衬底图的功能；

11. 实现建筑模型全生命周期的使用，即一次建模可以在方案、施工图、竣工验收各个阶段进行接力设计、计算，各阶段计算结果可通过标准接口在施工图审查软件中审核；

12. 全面支持国产 BIMBase 构架体系支持

13. 可实现商住两用楼及城市综合体等复杂模型设计，并按照相应的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输出符合要求的节能报告书；

14. 具有智能触发向导的提示系统，在计算工程的全程操作过程中，软件与用户进行人机交互，为用户提供不同内容的智能提示，协助用户完成设计；

15. 软件需支持统一设置材料；

16. 缺陷分析功能：在遇到权衡计算未通过的情况下，使用缺陷分析功能，可有助于用户更方便有效的针对负荷较大的围护结构做部分调整设计方案，以达到规范的要求；

17. 软件可以自动生成计算工程的报审文件，审图机构需要通过审核工具检查该报审档，从而判断该工程是否满足节能标准的要求，因此用户须将生成的报审档和审查备案登记表一同上报；

18. 支持固定遮阳、活动遮阳、天窗遮阳等多种遮阳设计。

19. 软件需支持针对 BIM 节能报审功能，可直接接力节能计算一键生成满足审查要求的文件。

20. 软件需支持批量计算规定性指标和权衡计算功能

21. *整体技术要求：产品需基于 BIM 理念，应具有一模多用的功能，即同类模块共用同一模型，直接读取材料方案、模型细节等共用信息，无需重复建模，再对专业参数进行设置，同时保有互通性和专业性，从而增加工作效率的同时兼顾结果精确。此外，还应能够导入目前市场主流同类软件模型，保留基本信息，减少建模工作量。

工业节能软件

1.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2.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3. 产品需支持《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工业建筑节能设

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湖南省工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T003-2023 中的节能计算与分析要求；

4. *申请须并获得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申请单位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5. 软件运行平台支持 CAD 最新版，支持 XP、win7、win8、win10 等多种系统形式；

6. 软件需支持复杂坡屋顶建模，支持不同形式老虎窗、天窗、女儿墙等构件；

7. *开放的构造库管理，支持互相独立的地区不同厂商的构造库，且支持用户录入常用构造做法；

8. *软件气象资料丰富，有全国多个城市的全年气象数据，涵盖《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气象数据；

9. 软件需支持错层、跃层等复杂工程、下沉式庭院的建模功能；

10. 软件需支持批量设置多个节能模型的围护结构材料的功能；

11. 支持智能材料编辑，支持工业建筑金属屋面、金属夹心保温墙体等构造直接选择，常用构造可进行收藏至本地及云端账号中；

12. 支持工业建筑类型房间及名称选择，同时支持自定义工业建筑类型房间；

13. 支持输出工业建筑节能备案表和 dwg 节能设计专篇报告书，可以满足工业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的要求。

（五）绿建碳排放计算软件平台

一、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软件

1.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2.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3. *产品须申请并获得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申请单位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4. 产品须通过产品登记测试；

5. 产品须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健康建筑评价标准》及地方评价标准要求；支持标准或施工图审查要点的总数量不少于 20 本；

6. 产品须支持提供绿色建筑项目指导的相关信息；

7. 产品须支持案例参考功能；

8. 产品可调用其他各专业绿色建筑专项计算软件或模块；

9. 产品须支持基于设计指标进行绿色建筑自动评分功能，并自动生成当地审查要求的《自评报告》、《绿建专篇》、《绿建审查备案表》等；

二、风环境模拟软件室内外

1.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2.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3. *产品须申请并获得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申请单位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4. * 产品须获得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的评估证书，计算值与实测值误差不超过 15%（室外风）；产品须获得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的评估证书，计算值与实测值误差不超过 12%；（室内风）；
5. 产品须能较真实得还原建筑模型，减少风场环境计算误差；
6. 产品需具备自动根据风向和模型范围设定不同扩展域的功能，并能自动控制迎风堵塞比不大于 3%；
7. 产品须能真实得还原周边环境，包括道路、绿化、水体、停车场等，优化室外风场计算结果；
8. *产品须符合我国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参数设置、计算方法、结果判断均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及各地绿建评价地标的规定；支持标准的总数量不少于 15 本；
9. 产品须能自动根据模拟计算结果统计标准要求的结果数据，自动生成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和绿色建筑评审要求的报告书，避免人工读数导致的误差。
10. 产品须支持自动划分网格，调用流体计算内核进行模拟计算功能；
11. * 产品须支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及各地绿建评价地标中有关室外风环境的指标计算，并能对人行区域风速及风速放大系数、儿童娱乐区风速及风速放大系数、休憩区风速及风速放大系数、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的平均风压差、外窗可开启位置的室内外风压差等指标进行统计、判断；
12. 产品须支持将室外风计算结果自动导入作为室内风的计算初始条件，也须支持风自然流入室内的计算功能；
13. 产品须支持门窗随机开启、批量设置开启、单独设置开启等功能；
14. 产品须能通过多种方式对单体建筑门窗洞口、边界条件进行设置，满足不同情况模拟需求；
15. 产品须支持将室外风计算结果自动导入作为室内风的计算初始条件，也须支持风自然流入室内的计算功能；
16. 产品须支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及各地绿建评价地标中有关室内自然通风及自然通风气流组织的指标计算，并能对主要功能房间

换气次数、空气龄等指标进行统计、判断；

17. 软件支持实时帮助功能；

三、声环境模拟分析软件室内外

1.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2. *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3. * 产品须申请并获得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申请单位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4. 产品须依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及各地绿建评价地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等国内规范开发而成；

5. * 产品须支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及各地绿建评价地标中的噪声指标计算；支持标准的总数量不少于 15 本；

6. 产品须支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及各地绿建评价地标中有关建筑围护结构隔声指标的计算；支持标准的总数量不少于 15 本；

7. 产品须要逻辑清晰，提供向导功能、模型建立、参数设置、结果判断等功能；

8. 产品须支持能根据模拟计算结果统计标准要求的结果数据，自动生成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和绿色建筑评审要求的室外环境噪声报告书，避免人工读数导致的误差；

9. 产品须支持能根据模拟计算结果统计标准要求的结果数据，自动生成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和绿色建筑评审要求的建筑构件隔声计算报告书，避免人工读数导致的误差；

10. 产品须支持自定义材料功能，可根据实际项目需求添加新材料并进行分析；

11. 产品须支持《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及各地绿建评价地标中有关室内背景噪声的指标计算；

12. 产品须支持能根据模拟计算结果统计标准要求的结果数据，自动生成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和绿色建筑评审要求的室内背景噪声计算报告书，避免人工读数导致的误差；

四、建筑能耗模拟软件

1. *产品须申请并获得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申请单位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2. *软件需支持 AutoCAD，中望 CAD，浩辰 CAD 等多种平台，启动软件前需先加载相应平台。需截图验证；

3. 产品须要逻辑清晰，向导功能、模型建立、参数设置、结果判断均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

4. 产品须调用国际权威商业软件计算内核进行模拟计算功能，避免计算生成结果误差太大，保证计算结果准确；

5. 产品须支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的指标计算包括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较、负荷计算、能耗计算等）；

6. 产品须能自动根据模拟计算结果统计标准要求的结果数据，生成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和绿色建筑评审要求的报告书，避免人工读数导致的误差；

7. 产品须能直观的反映累计负荷时间分布，用于优化机组配置和系统运行策略；

8. 产品须具备与建筑节能设计软件无缝链接，可实现模型共享；

9. 产品须支持全年 8760 小时逐时负荷分析，并输出不同区间的负荷结果分布；

10. 产品须支持天正图纸模型导入，快速完成三维模型建立与分析；

11. 产品须支持自定义材料功能，可根据实际项目需求添加新材料并进行分析；

12. 产品须支持多种空调系统及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系统分析。

13.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14.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五、建筑天然采光模拟分析软件

1. *产品须获得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申请单位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2. 软件需支持 AutoCAD，中望 CAD，浩辰 CAD 等多种平台，启动软件前需先加载相应平台。

3. *产品须通过国家光环境权威机构认证检测，计算值与实测值误差不超过 6%；

4. 软件应具备计算全晴天模型和全阴天模型时眩光的功能；

5. 产品须符合我国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参数设置、计算方法、结果判断均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的标准规定；

6. *产品须支持自定义划分网格，调用国际权威计算内核进行逐点计算功能；

7. 产品须能自动根据模拟计算结果统计标准要求的结果数据，生成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和绿色建筑评审要求的报告书，避免人工读数导致的误差；

8. 产品须支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的指标计算，并能对外区、内区、眩光计算等指标进行统计、判断；

9. 产品须支持窗地面积比计算、《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公式法计算功能；

10. 产品须具备与建筑节能设计软件无缝链接，可实现模型共享；

11. 产品须支持错层及复杂模型建立和计算，并提供商住两用楼设置功能；需截图验证

12. 产品支持天正图纸导入，快速完成三维模型建立与分析；

13. 产品须支持自定义内饰面功能，可根据实际项目需求添加新型内饰面材料并进行采光分析。

14.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15.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六、绿色建筑热环境模拟软件

1.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2.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3. *产品须能较真实得还原建筑模型，减少热环境计算误差；

4. *产品须能真实得还原周边环境，包括道路、绿化、水体、停车场等，优化室外热环境计算结果；

5. *产品须符合我国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参数设置、计算方法、结果判断均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及各地绿建评价地标的标准规定；支持标准的总数量不少于 10 本；

6. 产品须能自动根据模拟计算结果统计标准要求的结果数据，自动生成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和绿色建筑评审要求的报告书，避免人工读数导致的误差；

7. 产品须支持自动划分网格，调用流体计算内核进行模拟计算功能，避免计算生成结果误差太大；

8. 产品须支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及各地绿建评价地标中有关室外热环境的指标计算；

七、太阳能设计软件

1.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2.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3. 产品需支持《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中的可再生能源利用分析要求；

4. *申请须并获得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申请单位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5. 软件运行平台支持 CAD 最新版，支持 XP、win7、win8、win10 等多种系统形式；

6. 软件需支持光伏板的布置功能，包括逐个布置和批量布置；

7. 产品需支持考虑周边建筑遮挡、光伏板相互间的遮挡，并快速对光伏板集热面接受到的辐射量进行计算统计；

8. *产品需支持光伏系统同时按照逐时辐射量和年总辐射量两种辐照条件进行发电量计算；

9. *产品需支持光伏组件参数设置，包括电池组件的功率、逆变器的转换效率、系统的损耗等；

10. *产品需根据典型气象参数、光伏板逐时辐射量、计算时间段对光伏系统进行全年的发电量统计分析；

11. *产品需支持光伏板的倾角分析，统计每个光伏板的最优倾角，指导光伏板布置安装；

12. 产品需要提供具有智能触发向导的提示系统，在计算工程的全程操作过程中，软件与用户进行人机交互，为用户提供不同内容的智能提示，协助用户完成设计；

八、碳排放计算软件

1.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2.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3. * 产品需支持不同精度的建筑碳排放估算和精算。粗算基于案例库中的相似案例，匹配计算参数，快速设置和计算；精算基于项目实际完整计算参数，辅以模型信息，正规化设置和计算

4. 产品需可考虑暖通空调机组随着年限增加导致的性能系数折损及机组更替后性能提升对运行碳排放的影响；

5. 产品需基于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 研发而成支持建筑设计阶段的碳排放预评估，也支持建筑物完工后对碳排放量计算核算；

6. *产品支持建材生产及运输阶段、建造阶段、运行阶段、拆除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量计算；运行阶段支持多种冷源机组、多种空调系统设置与分析；

7. *产品需支持可再生能源、绿色植被碳汇、建材回收等节碳、减碳、碳中和等控制措施的优化计算；

8. 产品需提供结果分析，能够展示详细图表，包括总碳排放量、总碳减排量、各阶段碳排放量、单位面积碳排放量、碳排放占比等结果；

9. *产品需可自动生成符合标准要求、审查要求的、可溯源的《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书》，并可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中的碳排放有关条文自动对标、自动判断分值。

10. 产品需支持《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11. 产品需能够紧密结合 BIM 模型自动读取模型中的材料算量和专业参数；同支持 PKPM

12. 产品需对用户身份多样性，为不同用户解决碳排放计算、预测问题；

13. 产品需要提供具有智能触发向导的提示系统，在计算工程的全程操作过程中，软件与用户进行人机交互，为用户提供不同内容的智能提示，协助用户完成设计。

14. 支持一键算碳；

九、绿色建筑工具箱

1.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2.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3. *产品满足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4. 建筑专业可支持人均用地指标、绿容率计算和报告输出；
- 5.*结构专业可支持高强度钢筋用量比例、可循环材料利用比例、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高强度混凝土用量比例、高强度钢材用量比例计算和报告输出；
- 6.*电气专业可支持照明功率密度计算和报告输出；
- 7.*暖通专业可支持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水泵耗冷输热比计算和报告输出；
- 8.*给排水专业课支持场地径流计算和报告输出；
9. 产品需要提供具有智能触发向导的提示系统，在计算工程的全程操作过程中，软件与用户进行人机交互，为用户提供不同内容的智能提示，协助用户完成设计。

十、工业碳排放软件

1.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2.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 3.*产品需支持不同精度的建筑碳排放估算和精算；
- 4.*产品需可考虑暖通空调机组随着年限增加导致的性能系数折损及机组更替后性能提升对运行碳排放的影响；
5. 产品基于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 和《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研发而成；
- 6.*产品支持建材生产及运输阶段、建造阶段、运行阶段、拆除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量计算；运行阶段支持多种冷源机组、多种空调系统设置与分析；
- 7.*产品需支持可再生能源、绿色植被碳汇）、建材回收等节碳、减碳、碳中和等控制措施的优化计算；
8. 产品需提供结果分析，能够展示详细图表，包括总碳排放量、总碳减排量、各阶段碳排放量、单位面积碳排放量、碳排放占比等结果；
9. 产品提供电力等多种工艺计算方法和计算；
10. 产品需可自动生成符合标准要求、审查要求的、可溯源的《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书》。
11. 产品需支持《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12. 软件支持导入其他软件主要材料
13. 产品需对用户身份多样性，为不同用户解决碳排放计算、预测问题；
14. 产品需要提供具有智能触发向导的提示系统，在计算工程的全程操作过程中，软件与用

户进行人机交互，为用户提供不同内容的智能提示，协助用户完成设计。

十一、被动式低能耗建筑模拟分析软件

1.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2.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3. 软件依据国内被动式低能耗标准和近零能耗标准的要求开发，可对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进行性能化设计与分析，可提供建筑全生命周期的年供暖需求全年累计热负荷）和供冷需求全年累计冷负荷）分析、供冷供热能耗分析、照明系统能耗分析、可再生能源能耗及生活热水能耗分析等多种能耗分析。

4. *软件支持不少于 15 种冷热源机组形式设置，包含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等可在生能源、以及一级市政热力的能耗模拟计算；

5. *软件支持不少 5 种空调系统的能耗计算，包含热泵型新风一体机、定风量空调系统、变风量空调系统、多联机空调系统、房间空调器等。

6. 软件可以根据设置的系统类型，确定采用的新风热回收系统类型，和进行回收热量和辅助风机电量的计算；

7. 软件支持照明系统能耗计算分析、支持照明控制计算，包括开关控制、调光控制计算；

8. 软件支持电梯能耗计算分析、生活热水能耗计算分析、可再生能源计算分析；

9. 产品须能直观的反映累计负荷时间分布，用于优化机组配置和系统运行策略；

10. *产品须支持全年 8760 小时逐时负荷分析，并输出不同区间的负荷结果分布；

11. 产品须具备与建筑节能设计软件无缝链接，可实现模型共享；

12. 产品须兼容 Windows 最新操作系统如 Win7、Win10），操作简便，具有智能向导提示功能；

13. 产品须支持错层及复杂模型建立和计算，并提供商住两用楼设置功能；

14. 单体模型须支持 T6、T8、T20 等高版本天正图纸导入，快速完成三维模型建立与分析；

15. 产品须支持自定义材料功能，可根据实际项目需求添加新材料并进行分析；

16. *软件可根据计算结果自动输出可视化的结果分析图片，如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判定、建筑负荷计算分析、暖通空调系统负荷计算分析、建筑能耗计算分析等图表，并根据计算结果自动统计是否达标，给出文字性结论。

十二、建筑空气质量设计评价软件

1. *申请须并获得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申请单位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需截图验证

2. 软件需支持 AutoCAD，中望 CAD，浩辰 CAD 多种平台，启动软件前需先加载相应平台。

3. 产品须内置装修方案、室内空气污染控制措施，提供统一设置方式；可通过自定义材料或设备等参数按需设置；

4. 产品需支持室外污染物参数选择，包含全国各城市的污染无数据；

5. *产品须支持《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及各地绿建评价地标中的室内污染物分析要求；

6. 产品须能自动根据计算结果统计标准要求的结果数据，自动生成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和绿色建筑评审要求的报告书。

7. 产品须能统计室内装修污染物及颗粒物浓度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PM2.5、PM10 等)、材料种类、用量、浓度达标比例等指标；自动生成污染物逐时浓度图、达标比例图等；

8.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9.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十三、室内热舒适评价软件

1. *申请须并获得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申请单位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2. 软件需支持 AutoCAD，中望 CAD，浩辰 CAD 多种平台，启动软件前需先加载相应平台。

3. *产品须能较真实得还原建筑模型，减少建筑室内热环境计算误差；

4. 产品须符合我国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参数设置、计算方法、结果判断均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及各地绿建评价地标的标准规定；支持标准的总数量不少于 10 本；

5. 产品须能自动根据模拟计算结果统计标准要求的结果数据，自动生成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和绿色建筑评审要求的报告书，避免人工读数导致的误差。

6. 产品须一键计算功能；

7. *产品须支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及各地绿建评价地标中有关室外热环境的指标计算，并能对 PMV、PDD 等指标进行统计判断；

8.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9.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十四、幕墙光环境设计仿真软件

1.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2.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3. *产品需通过国家级权威部门鉴定

4. 产品需支持《通用规范》、国家及地方《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幕墙光污染分析

5. 产品需支持一模多用、一键计算

6. *产品需支持高架道路分析（独家）、跨天计算

7. 产品需支持社区级大型建模和分析能力

8. 产品需支持幕墙光污染的秒级精度计算

9. 产品需自动生成符合要求的分析报告

十五、可在生能源核算软件

1. 产品需紧密贴合标准，支持上海市《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核算标准》DG/TJ 08-2329-2020、浙江省《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J33/T 1105-2022 及湖北鄂建文[2022]54 号文《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管理的通知》等标准及地方法规要求

2. *产品需支持细化建筑功能类型，依照可再生能源核算标准的要求，对原有建筑类型进行细分，支持更多专业建筑功能，满足多功能用途综合体建筑或专业功能建筑的可再生能源核算。

3. * 产品需支持多种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核算软件应支持包括太阳能热水、太阳能光伏、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供生活热水在内等多种不同系统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4. 支持灵活的对标分析，核算软件支持等效电或标煤的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量核算，并可根据审查要求不同，灵活统计现行值或先进值的数值对标判定，输出相应报告书进行审查。

5. 支持灵活的对标分析，核算软件支持等效电或标煤的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量核算，并可根据审查要求不同，灵活统计现行值或先进值的数值对标判定，输出相应报告书进行审查。

十六、绿色建材软件

1. 软件需紧密贴合标准，支持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及各地方绿色建材相关要求的标准。

2. 软件需支持支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及湖南、福建、重庆等地数十种细则算法。

3. 软件需支持智能材料编辑+绿材在线云智慧平台，让绿色建材选的方便、选的放心。

4. 软件需支持自动对标评分，输出可溯源、满足审查要求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报告书》

十七、工业建筑能耗模拟分析软件

1*. 产品须申请并获得我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申请单位拥有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2. *软件需支持 AutoCAD，中望 CAD，浩辰 CAD 等多种平台，启动软件前需先加载相应平台。
需截图验证

3. 产品须要逻辑清晰，向导功能、模型建立、参数设置、结果判断均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

4. 产品须调用国际权威商业软件计算内核进行模拟计算功能，避免计算生成结果误差太大，保证计算结果准确；

5. 产品须支持《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 的指标计算包括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较、负荷计算、能耗计算等)；

6. 产品须能自动根据模拟计算结果统计标准要求的结果数据，生成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和绿色建筑评审要求的报告书，避免人工读数导致的误差；

7. 产品须能直观的反映累计负荷时间分布，用于优化机组配置和系统运行策略；

8. 产品须具备与建筑节能设计软件无缝链接，可实现模型共享；

9. 产品须支持全年 8760 小时逐时负荷分析，并输出不同区间的负荷结果分布；

10. 产品须支持天正图纸模型导入，快速完成三维模型建立与分析；

11. 产品须支持自定义材料功能，可根据实际项目需求添加新材料并进行分析；

12. 软件支持工业建筑类型房间，同时支持自定义房间名称；

12. 产品须支持多种空调系统及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系统分析；

13. 产品需支持用户注册账号并登陆，并具备云存储功能；

14. 产品需具备在线更新功能。

(六) 微单全画幅相机

曝光控制：标准 ISO 感光度，ISO 100-32000

电源参数：支持外接电源，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存储参数：存储介质，SD 卡；SDHC 卡；SDXC 卡；CFexpress 存储卡

基本参数：有效像素 \geq 6100 万，接口 HDMI，传感器类型 CMOS

屏幕参数：液晶屏尺寸 \geq 3.2 英寸；取景器类型，电子取景器；液晶屏像素 \geq 209 万

锂离子电池组 NP-FZ100 \geq 4 块

(七) 专业棒灯

内置锂电

续航时间(灯体 100% 亮度)：普通模式： \geq 59 分钟，P 模式： \geq 28 分钟

USB-C：口输入 5V/9V/12V/15V20V100W(Max.)

DC：输入 20V-6A

输入功率：普通模式：最大 65W； P 模式：最大 100W

色温范围：2500-8500K

调光范围：0%-100%

FX 光效： \geq 15 类

控制方式：蓝牙控制

蓝牙控制距离：≥30m

工作环境温度：-10℃~+40℃

(八) 远端图传设备

音视频处理器：≥8K 高性能 AI 音视频处理器；通讯协议：搭载致迅科技 RTMS 4.0 协议；
DC 端口：5.5mmx2.1mm 中心正极；DC 电压：4~16.8V；电池：兼容 NP-F550, NP-F750, NP-F970
等电池；音频输入：SDI 内嵌 HDMI 内嵌；延迟：1080p<25ms 4K<35ms (不包含相机延迟)；传
输范围：≥2.5 公里 (无阻碍，无干扰)；工作环境温度：-10~40° C

(九) led 人像专业摄影灯

工作电流：≤8A

输入功率≤720W，输出功率≤600W

CRI≥96 CQS≥95

频道：1/2/3 群组：A/B/C/D

色温：5600 正负 200K

电池要求：14.4V-15A ≥180Wh 26V-8.5A ≥180Wh 28.8V-7.5A ≥180Wh

遥控距离：≤100 米

APP 控制方式：蓝牙

(十) 全画幅电动变焦微单镜头

镜头规格：≥162.5mm

类别：可更换镜头

画幅：35mm full frame

焦距(mm)：28-135

镜头结构(组-片)：12-18

最大光圈(F)：4

质量(g)：约 1215 (不含三脚架卡口)

镜头类型：全画幅电动变焦 G 镜头

(十一) Octane 渲染器

(十二) Xp 粒子系统

(十三) 教学模型

1. 古建筑群微缩复刻模型 (山头林村中国卯榫建筑模型；苏轼古建筑模；中号荷风四面亭成
品模型；苏州园林场景沙盘摆件；承琉中国古建筑模型；黄鹤楼模型)

2. 动漫角色模型集（POP MART 泡泡玛特哪吒之魔童闹海天生羁绊系列手办；MECHILE 仿真动物模型玩具套装）。

（十四）设备购置

1. 中国古代建筑群 3D 数字版模型包（大中小型中国古代标志性建筑）
2. 山水自然环境素材包（含水，山，树，植被群等）”

（十五）成本管理实训平台

（A）系统整体要求

1、系统是基于 WEB2.0 技术与云技术的一个开放式云平台，系统为 B/S 架构，老师和学生可通过浏览器可直接访问和应用。

2、系统采用 SOA 架构，完全基于云业务操作系统组建。

3、系统技术架构采用平台化构建，支持跨数据库应用，支持本地布署、私有云布署与公有云布署三种方式。

4、为了让学生能真实的学习企业级业务流程和操作技能，系统教学版功能必须与企业版功能一致。

5、系统既适用于单体组织或企业，又适用多法人、多组织、多工厂、多地点的组织或企业。

6、系统适用于面向事业部制、多地点、多工厂、多法人等运营协同与管控型企业及集团公司，能实现多组织之间的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的协同处理，包括集中销售+分散发货+集中结算、集中销售+分散发货+分散结算、集中销售+集中发货+分散结算等四种销售模式和集中采购+分散收货+集中结算、集中采购+分散收货+分散结算、集中采购+集中收货+分散结算等四种采购模式。

7、系统作为全球资源配置的国际化平台，可以通过会计要素与核算规则，满足不同国家、地区会计制度与准则的要求。若采购了语言包，可支持简体、繁体、英文三种语言，支持多会计准则、多组织、多税制、多币别、多地点等，有效支持企业的运营管理。

8、系统支持精益的财务管理，支持企业多核算体系、预算管理和阿米巴报表。

9、系统可通过建立多个核算体系，支持法人账、利润中心账并行核算，解决多工厂、多法人经营下，多角度利润核算与分析体系，解决多层次会计主体直接式财务核算。

10、系统支持多组织之间业务协调：多工厂计划、跨工厂领料、跨工厂加工、工厂间调拨、内部交易及结算等。

（B）功能模块要求

成本管理实训平台提供成本体系搭建、四种产品成本核算方法进行核算、标准成本计算等功能，主要使用的功能模块为应付款管理、存货核算、产品成本核算、标准成本分析、工程数据、

生产管理、委外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

1、应付款管理

应付款管理应提供应付款确认、到期付款、应付付款核销、应付开票核销、期末处理、报表分析等功能，达到对应付款的精细化管理。其中应付款确认应包括对采购应付的确认和对其他应付的确认。

应付款管理系统付款条件要支持多到期日的设置和预付比例的确定。

系统支持对尚未结算完的应付款项的初始化。

应付单与采购发票分离，支持业务产生应付单。

系统应提供应付单与发票的核销功能。

提供应付款核销功能；支持期末处理；支持在任意日期结账；提供多维度的应付款汇总表。

提供应付单跟踪表，用来查询与应付业务有关的各种信息；提供应付到期预警功能。

应付款管理中使用的付款单与出纳管理中使用的付款单为同一套单据。

2、存货核算

存货核算支持在“核算体系+核算组织+会计政策”的核算维度下按不同划分依据设置核算范围，如货主、库存组织、仓库、货主+库存组织及货主+仓库。

在每个核算范围都有各自的计价方法，如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先进先出法。

在每个核算范围下存货，能够按照单个物料、存货类别、物料属性三个划分依据设置不同的计价方法。

系统物料基础资料维度可以设置影响成本的因素，如仓库、仓位、批号等。

系统针对存货成本核算后的结果提供报表统计分析，利于用户查找问题并进行跟踪分析。

采购入库核算支持入库单多次下推应付单场景的入库成本核算；支持财务维度的统计数据查询，满足用户从库存维护及财务维度查询报表的需求。

支持将入库成本与发票的差额按上期出库与结存比例调整当期的期初库存，消除账务时间差对库存成本的影响。

支持物料进行存货计价方法变更。

3、产品成本核算

产品成本核算提供核心模块需包括：无缝连接存货核算系统；灵活的基础配置：作业活动、成本中心、产品组、费用分配标准、成本项目等。

提供灵活的初始化配置方案，进行会计期间启用、产品余额维护、产品成本核算初始化等基础配置。

提供灵活的分类标准设置，包括：费用分配标准设置、分类法分配标准设置、产品分配标准设置等。

费用归集功能满足成本计算前，所有可归属产品成本的费用进行归集统计，包括直接费用及间接费用。

产品成本核算提供合法性检查报告。

报表分析提供产品成本核算报表分析，提供生产费用分配明细表、材料费用分配明细表、成本计算单；支持在产品材料成本按用料清单计算。

通过费用引入方案设置，支持归集企业所有费用（期间费用及成本费用）。费用分配支持将费用分配至销售订单、生产订单或产品。

支持自定义复合费用分配标准，用户可以将费用分配标准定义取数公式，自定义费用分配标准支持指定取数来源。

4、标准成本分析

标准成本分析支持企业制定标准成本的版本，每个版本可以设置准备工时、损耗率、成品率等影响因素。

支持多个版本同时使用，用户可以从选择一个版本用来进行成本分析。

支持维护外购物料的标准价，支持按物料参考成本、期初结存价、最新入库价、最新采购订单价等批量维护外购物料标准价；支持单位产品标准工时维护；支持从物料清单批量生成成本 BOM。

支持标准工时维护，维护单位产品作业的标准工时费率，用于与标准工时计算产品标准费用。

支持委外加工产品的标准加工单价维护。

提供产品标准成本查询、产品标准成本多级查询及产品成本差异分析等多种分析报表。

5、工程数据管理

工程数据管理应包括物料清单（BOM）、工艺路线、工作日历、替代方案、工程变更，生产线数据等基本数据，这些数据是进行计划管理、生产控制的应用基础。

系统从企业实际应用出发，对涉及产品设计、生产计划、加工制造、物料管理等需高度共享的各种工程数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减少数据冗余，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改控制。

系统能够对物料、BOM、工艺等进行有效管理，能够适用于多组织的业务架构，满足销售、采购、计划、生产、委外、库存、成本等业务的业务需求，与业务单据共同构建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 A、V、X 等产品结构类型的企业关键需求。

支持物料清单正查和反查、支持 BOM 树形维护；物料替代方案支持混用替代、整批替代、手工替代三种替代策略。替代策略支持替代和取代。

工艺路线需能够支持串行工艺、并行工艺、工序重叠、返工工艺，并支持工艺替代。

BOM 子项单位需要支持浮动换算；支持能力按时间维度计量和能力按非时间维度计量。

6、生产管理

生产管理能实现生产管理的核心业务流程包括：生产订单管理（创建、审核、下达、结案等）、生产用料清单管理、领退补料管理、生产平台管理，完工汇报管理、生产入库管理、生产订单的变更管理等。

支持组织间的部件协同等业务，提供基于多组织的生产管理解决方案；要能够与销售、库存等业务进行紧密衔接，并为成本、总账业务提供业务支持。生产订单管理要能够支持多分录的订单集合，可集中进行生产订单的下达、领料、汇报和入库处理。

支持用料清单的维护；支持在制材料管理；支持不控制、严格控制、按最小包装三种超发控制方式。

支持跨组织领料及组织间结算，支持跨组织退料及组织间结算。

支持欠料分析，支持根据齐套分析与欠料分析结果生成生产领料单，支持倒冲领料业务。

支持生产效率及无效工时的统计与分析；支持反审核修改与变更单变更两种方式物料清单变更方式。

生产平台管理中，生产备料时支持替代分析，根据供给状况自动调整替代比例，减轻了实际执行与计划的偏差影响。

支持后台倒冲、交互式倒冲两种倒冲方式。

提供倒冲领料平台，支持按时间段查询倒冲情况及进行倒冲处理，简化了倒冲业务管理。

退料分为来料不良、作业不良、良品退料。实现材料领用的精细化管理

7、委外管理

支持从委外订单、采购订单、投料、发料、收料入库、材料核销到费用结算等委外加工业务处理。

支持委外加工物流环节的业务管理；支持正常委外、返工委外业务；支持从委外计划订单投放生成委外订单。

支持用料清单的维护包括：新增子项及修改子项的用量、损耗、发料工序等；报表查询应包括：委外订单执行汇总表；委外订单执行明细表；委外订单领料汇总表。

支持委外领料、退料及补料业务。

支持分仓发料，支持不控制、严格控制、按最小包装三种超发控制方式。

支持委外材料调拨+委外倒冲的材料管理模式，即：通过调拨单处理委外材料的发出，并在委外收货入库后按材料单位用量倒算材料消耗；支持修改委外订单分录的日期、数量等。

支持转仓+倒冲，以及委外领退补两种模式，实现不同材料的不同管理需求。

8、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包括采购申请、采购订货、采购收料、采购入库、采购退料等综合功能，能够对采购业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和跟踪，实现完善的企业采购业务管理。

支持供应商的多组织属性，支持供应商在多组织之间的管理。

支持单体组织的采购申请，也能支持跨组织的采购申请。

支持供应商配额管理，提供的配额策略要包括：配额顺序优先，固定供应商，固定比例和价格优先。

提供完整的订单管理功能，包括支持交货安排，有利于跟进交货情况。

支持采购预付款管理，支持采购订单变更版本管理。

能够灵活处理交货数量以及交货时间容差，采购订单信息查询，采购订单特殊操作等。

支持采购组织、采购组、采购员的三层结构，并支持采购组的数据隔离

采购申请以及采购订单提供货源安排，指定数量，时间，地点等交货条件。

预置了常用业务场景的业务流程，有利于更快学习各种采购模式的流程。

9、库存管理

提供采购、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出入库业务管理，提供库存在库业务管理，提供精细化的批号、有效期、序列号管理。

仓库分为普通仓库、供应商仓库、客户仓库、车间仓；可在仓库中划定指定区域存放，也可以存放在专属仓库中；支持弹性定义仓位。

可设置仓库是否允许负库存；可设置仓库是否纳入MRP计算范围。

库存状态可设置是否可使用性、可销售、可领用、可锁库，以及是否纳入MRP计算。

支持本组织的物料存放在其他组织或客户或供应商处，也支持其他组织或客户或供应商的物料存放在本组织。

支持配置库存查询匹配字段；支持物料设置最小库存、最大库存、安全库存、再订货点预警，业务监控时只对启用相应预警的物料进行预警。

支持组装拆卸的业务功能。

(C) 课程内容参数要求

1、成本预测

成本预测授课内容包含成本预测的基本概念和特点、在 Excel 中如何利用回归分析法（线性回归预测、多项式曲线趋势预测）、回归直线法、高低点法、因素分析法、利润推算法进行成本预测。在授课过程中提供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引导学生在 Excel 中使用不同的成本预测方法，对企业未来的成本数据进行合理预测，通过不同预测方法的了解与练习，使学生具备数据整合和预测函数应用的能力，能够根据企业实际业务场景和相关数据，选用适宜的方法进行成本预测。

2、基础资料设置

基础资料是使用成本核算的前提，组织机构搭建又是所有业务进行的前提，需要先将集团组织架构搭建到系统内，再新增对应的成本核算用户、设置所有的公用基础资料，在各组织数据隔离的状态下，顺利开展成本核算的相关工作。

基础资料设置的具体授课内容包括：组织机构搭建、组织业务关系设置、新增用户、新建客户、供应商、部门、税务规则、仓库、物料、物料清单以及维护会计核算体系。通过基础资料设置的学习，学生可掌握集团企业的组织架构和业务关系，明确其相关会计政策和内外部关联机构，为后期更好的理解业务和成本核算原理做铺垫。

3、初始化设置

企业在开始使用信息化系统进行业务处理之前，都需要将系统的相关模块设置为启用状态，并将以前期间的业务数据维护到系统内，确保企业财务、业务数据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初始化设置的授课内容包含应付款管理初始化、库存管理初始化、存货核算初始化、产品成本核算初始化四个部分，学生需要完成各模块的启用工作、初始库存录入、期初单据维护、初始核算数据录入、成本中心维护等任务，了解企业系统的业务框架和业务类型。

4、标准成本计算

企业期初会由财务部主导，协同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和其他有关的经营管理部门，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条件进行分析、研究和技术测定的基础上共同制定标准成本。借助信息化系统，学生只需在系统内完成外购物料标准价目表、产品委外加工价目表、成本 BOM、标准工时和费率的维护，系统将自动根据维护的数据完成标准成本计算。通过标准成本计算的授课，学生可初步掌握企业使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成本计算的基本流程及数据关系。

5、前置业务和产品成本核算

产品成本核算的授课包含分步法（逐步综合结转）、分步法（逐步分项结转）、分批法和品种法四种方法，四种核算方法的计算逻辑和数据关联关系不同，但主体流程类似，所以此处仅以分步法（逐步综合结转）为例介绍具体的授课内容。

前置业务和产品成本核算的具体授课内容包括：

核算方法介绍、编制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

维护采购价目表、生产制造工作日历设置、委托外部生产商生产半成品、委外领料、委外入库、委外入库核算

编制生产订单、配套材料采购、采购入库和相关费用结算、生产领料、生产汇报、生产入库、组装拆卸、特殊业务处理、销售出库

采购费用分配、采购入库核算

分配标准（值）设置、费用和产量归集、产品成本核算（需要演示）

企业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成本核算后，成本会计无需完成复杂的成本计算过程，更多的是需要掌握产品的生产过程和费用组成，这样才能准确地选择成本核算方法和设置分配标准（值），所以通过前置业务和产品成本核算的授课，学生可以完整清晰的掌握不同制造型企业、不同生产工艺的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和实操应用，极大地缩小了理论与实际应用的差距。

6、成本决策与控制

成本决策与控制授课内容包含成本决策案例分析和成本控制案例分析两个部分，其中成本决策案例包括生产何种新产品的决策、自制还是外购的决策、生产组织决策，通过企业实际业务背景和数据，引导学生进行开放性的思考，结合相关方法做出成本决策；成本控制案例包括提前完工成本控制分析、延期完工成本控制分析、降低返工率成本控制分析，分析的主要来源数据是成本核算实操产生的生产经营数据，在此基础上学生进行深度的原因挖掘，协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7、成本分析

成本分析授课内容包含半成品费用分配明细分析、半成品材料费用分配明细分析、期末在产品成本计算分析、产品标准成本查询、产品成本差异分析、产品组装成本构成差异分析。成本分析的数据来源于成本核算实操产生的生产经营数据，学生在了解数据产生的前因后果基础上，针对产品生产前中后期各种性态的成本构成进行差异分析，从结果追溯原因，培养学生的分析逻辑和数据溯源意识，实现对实操应用数据的赋能。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7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0 %

（2）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报价折扣原则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备注：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后磋商报价折扣原则。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40分。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3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加*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故障处理方案,由评委在各档次内评委独立打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基本满足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分
3	综合部分 (25分)	认证证书	所投软件产品生产厂商获得软件产品证书和软件企业证书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质保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质保期要求,每增加1年质保期的加1分,最多加2分。	2
		人员技术培训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进行打分。 (1)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培训效果完全满足磋商要求的得6分; (2)培训内容简单、有培训计划,针对性不强,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3)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6
		质保期内服务 承诺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等进行打分。 (1)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服务形式、响应时间、处理及跟	5

		<p>踪方案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服务形式、响应时间、处理及跟踪方案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p> <p>(3) 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p>根据各供应商质保期外运维支持服务，若发生故障，供应商应按故障等级按时解决等进行打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服务形式、响应时间、处理及跟踪方案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p> <p>(2) 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服务形式、响应时间、处理及跟踪方案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p> <p>(3) 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p>	4
	节能清单产品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1
	环保清单产品	<p>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p>	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企研发中心内涵建设与提升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实验室、实训基地等硬件软件设施建设，提升教师科研能力，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引进高端人才，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加强校企合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创新校企合作运行机制，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 乙方的工作内容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内所包含的平台软件、配套设备设施，以及相关的安装、实施、培训、运维和质保期维护。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的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有关软件的技术指标、功能、等级、版本、价格、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2.2 项目工作要求：所提供硬件、软件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上线、试运行等各项技术环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

品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产品的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同时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相关要求；

验收事项需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验收规定。

3. 项目期限

项目包含实施期和质保期。

其中项目交货期为_____，自__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通过终验。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_____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定价和结算货币。合同价款包括：软件、硬件、技术服务、利润、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审计部门若对本合同项目结算价进行审计的，则本项目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组织项目实施，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认可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第三条 竣工结算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结算申请后60日内完成结算资料审核工作。

第四条 项目培训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

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1、培训时间：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甲方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要求进行安排。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面的培训，乙方需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根据培训要求，制定合理和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工作有记录，培训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第五条 项目质保期

1、本项目的质保期限为____年，自本项目交付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质保。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标准化软件或套装软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其关联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且无需为此另行付费。但甲方不得对其进行二次开发，且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使用权范围为：仅限于本合同约定项目范围内使用。

2、合同附件所载明的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登记。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若由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双倍追偿，乙方同意赔偿并不持任何异议。

4、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损失。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非基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甲乙双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据实结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2、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如遇甲方无法按期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承诺不中断系统服务和项目实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本合同各方约定于各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文件
- 八、综合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 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网页截图。（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技术文件

1.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产地	备注

注：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八、综合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综合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
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 节能产品（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5.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